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博源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武汉博源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科技”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 2024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完成一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博源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 380 万股新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6 元/股，预计发行募集资金 2508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4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博源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等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投资者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足额缴齐认购资金，2024 年 7 月 2 日公司披露《武汉博源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本次认购对象合计 6 人，募集资金合计 25,080,000 元，2024 年 7 月 16 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公 W【2024】第 B059 号的《验资报告》，对上述事项进行了验证。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此制度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规定的用途使用。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2024 年 4 月 11 日，博源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4 年 7 月 16 日，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武汉博源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

账户号码：11162000001902531

公司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8 月使用完毕，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080,000.00
收入	利息收入	3,418.65
	利息收入转出	-3,418.65

项目		金额（元）
支出	补充经营资金	25,079,529.64
	支付银行手续费	470.36
募集资金余额		0.00

注：2024 年 8 月 20 日，根据《武汉博源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2024 年 8 月 19 日，公司在办理销户时产生结息 3,418.65 元，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 3,418.65 元利息收入转出公司同银行一般账户后，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行为。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博源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之签章页）

